

# 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整合發展的省思與作法

吳靖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臺灣教育評論學會會員

## 一、前言

行政院 2019 年 2 月開始多次召開跨部會研商山林政策，並於 10 月 21 日召開記者會，向全國宣布「向山致敬」政策；另在同年 11 月 7 日的行政院會中首度提出「向海致敬」概念（行政院全球資訊網，2019），並於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開的會議中指示「向海致敬」之規劃比照「向山致敬」五大主軸「開放、透明、服務、教育、責任」，以及在 6 月 4 日的行政院會中進一步指出「鼓勵人民『知海』（知道海洋）、『近海』（親近海洋）及『進海』（進入海洋），確保海洋永續發展，讓臺灣因海而無限遠大」（行政院全球資訊網，2020）。

為因應行政院的政策，教育部於 2020 年 5 月 25 日召開「向山、向海致敬」研商會議，針對五大主軸中「教育」面向提出整體推動重點「強調『落實』及『普及』，讓學生可普遍地學習及體驗，並以戶外教育為基礎，聚焦於山、海部分，強化引導措施，培養學生冒險犯難的精神，以及符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強調的探究實作精神」，並提出「結合戶外教育，強化山海交流及城鄉交流」（教育部，2020）。據此，促動了以戶外教育為基礎進一步連結山林教育與海洋教育的政策發展。

由於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兩個議題原本就分別設有各自的年度補助要點，為因應兩者的整合，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簡稱為「國教署」）自 2020 年 6 月開始邀集相關專家學者，進行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整合發展的可能行途徑之討論。

## 二、整合發展的推動情形

國教署於 2020 年 10 月專案委託筆者執行「109-110 年度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整合及發展計畫」，期待透過戶外教育連結海洋教育，以海洋教育已經建立的運作機制，來建置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整合性永續發展體系，並達成三個目標：

1. 協助各縣市檢視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可用資源及支援體系，進行場域、人力、經費等各項資源的整合與運用，建構符合時代需求與實質效益的運作體系。
2. 經由學校課程促發學生從自己的居住地連結山野、湖泊、河川、濕地、海洋等，拓展學習場域，並透過探究、實作、感受、欣賞與關懷的歷程，展現自己與生活環境的適切互動，實踐自發、互動、共好的素養行動。

3. 促進教育工作者整體思考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的關係，減輕課程內容的重疊與教學時間的不足，並從人與環境的整體互動來建構課程和實踐教學，以期達成人與自然的永續發展。

整合發展計畫中最關鍵的作法有兩項：

1. 整合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補助要點

國教署將既有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要點」（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2008）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海洋教育作業要點」（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2017）整合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要點」（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2021），其包含四個補助項目：(1)設置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2)辦理戶外教育課程；(3)推動海洋教育課程；(4)各機關（構）辦理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課程。其中除了第 1 項在行政運作上進行整合發展之導引，其他三項係原來兩要點之內容，以避免對既有之執行單位造成整合後的困擾，由此可見，第一年的整合偏向於只是形式上的彙整。

2. 設置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專責組織及人員

新要點中改變最大之處有兩項：(1)將各縣市於 2007 年設置的「海洋教育資源中心」轉型為「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2)在整體運作上增加了人事費及設備費，尤其各縣市依其規模可以設置一至二名專責人力，這讓各縣市在業務推動上更具連續性與統整性；並且可以設置執行秘書，給予每月協同主持費，對實際負責執行者具有鼓勵的作用。

各縣市依新要點向國教署提出年度補助計畫申請，且於 2021 年 8 月設置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另由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組成巡迴服務團隊依循過去協助各縣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之模式，至各縣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提供相關諮詢服務，逐漸導入過去協助各縣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的運作機制。

### 三、對目前發展的省思

#### (一) 發展特色

由於國教署給予戶外教育的經費補助遠遠超過對海洋教育的補助，但各縣市並沒有設置推動戶外教育的專責單位，通常由教育局處指定某一學校進行召集；而在海洋教育的推動上，2007 年國教署協助各縣市設置了海洋教育資源中心，2013 年綜合規劃司又協助設置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在後來執行的委辦計畫中逐

漸發展出教育部、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各縣市資源中心之間的系統運作機制（吳靖國，2018）。故國教署希望透過既有的運作模式快速獲得整合發展之效果；另一方面也增加了專責人力配置，解決了 15 年來各縣市推動海洋教育面臨的難題。事實上各縣市資源中心轉型發展最大的特色就是增加了人員編制及整體提高了補助經費，並且可以從補助要點看出三個重要特色：

1. 增加人員編制不但減輕了原來資源中心由主任及老師負擔業務的壓力，讓業務推動與資料建置等方面，都可以比較穩定與持續發展，有助於教育中心的永續發展。
2. 教育中心的設置以計畫案的方式來辦理，將主責放在各縣市教育局處（擔任計畫主持人），並由負責教育中心的學校校長擔任中心主任（協同主持人），另一位協同主持人是真正進行規劃與推動的人，以執行秘書身分可以請領補助，顯示教育部對此一角色的重視和鼓勵。
3. 人力之設置以最高經費來控制，讓各縣市因應實際條件與需求來進行規劃聘用，比較能夠因地制宜。

## （二）主要面臨之問題

因 2021 年 5 月公告整合之補助要點，各縣市馬上進入年度計畫申請，為不造成各縣市在既有的組織運作上產生困擾，故補助要點只進行條文上的整併，並未實質進行內涵上的統整。由於戶外教育的運作及推動方式是由各校提出需求，再由縣市教育局處進行彙整、檢核後向國教署提出申請；海洋教育則是由各縣市教育局處向國教署提出整體計畫申請之後，再進一步推展到各校。兩種不同運作模式一起放到教育中心之後，不但需要統整兩個議題原本的推動人員，還要統整兩個不同的運作模式，所以各縣市目前尚在磨合、摸索與修正中，對於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兩者內涵上如何進行整合發展，都還無法真正進入討論。

從組織的整合來看，各縣市第一年設置情形可以歸納有四種不同型態，如圖 1 所示。



圖 1 各縣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不同轉型方式  
資料來源：研究者

其中以原來海洋教育資源中心轉型及由原來戶外教育召集學校接辦兩者較為普遍，但都面臨不同的挑戰，原因在於：(1)從原來主責學校的課程發展來看，其都是依自己的在地條件來形成校本課程，並藉由補助引入的資源，形成該校發展主題特色，若再加入另一個教育議題，則在課程內容、師資條件、資源開展等方面必須重新規劃與建置，無法如預期順利獲得整合發展；(2)從教育中心的運作來看，所加入的另一個議題在該縣市中既有的組織和運作型態，要如何納入轉型後的教育中心，尤其在溝通協調與資源整合分配上都考驗著主導者。

再者，年度計畫補助申請書中對於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的組織架構，提供了兩種參考模式，一是在教育中心之下設置「戶外教育組」與「海洋教育組」，在名義上用教育中心來包含原來兩議題的組織運作；另一是設置「課程發展」、「教師專業」、「資源整合」等組別，將兩議題共同納入各組別。實際上絕大部分縣市選擇了前者，在運作上仍然維持戶外教育的運作系統及海洋教育的運作系統，所以目前尚未看到整合的真正效益。

#### 四、對未來發展的作法

由於一個組織運作的重整需要有磨合、探索與調整的時間，所以第一年在實質內涵上與組織運作上都難以馬上看到理想的效益，需要有更多的導引和協助，因此國教署於 2022 年繼續委託筆者執行「111 年普及戶外教育計畫」，除了北中南東設置四個協作中心，來因應各縣市在地性與即時性的需求，該計畫提供了各縣市在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整合發展上的三項具體做法：

1. 協助各縣市規劃中長期發展計畫，在提供的計畫撰寫架構中以「課程發展」、「教師專業」、「資源整合」、「行政支援」為主軸，讓各縣市規劃自己整合發展的執行項目。
2. 在年度計畫申請書中列出必須辦理兩議題整合發展之相關研討會，促動各縣市因應在地性積極構思兩者在內涵上與運作上的整合發展關係。
3. 透過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巡迴服務過程來強化兩個議題整合發展的諮詢服務，以及透過各分區協作中心提供在地性資源整合與到校諮詢服務。

對推動者與執行者而言，最關鍵的問題是：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在內涵上與運作上應該如何進行整合發展？除了上述各縣市依其在地性進行探討與發展之外，就整體發展方向上，應該要掌握下列三個重點：

1. 從環境的角度來看，森川里海本來就是一體，重點在於讓孩子體驗自己與環境的關係，從中促發孩子內心和行動的改變。從新課綱來看，海洋教育的五

個學習主題（海洋休閒、海洋社會、海洋文化、海洋科學與技術、海洋資源與永續）是以海洋學科內容進行劃分，戶外教育的四個學習主題（有意義的學習、健康的身心、尊重與關懷他人、友善環境）則是以內心價值發展來劃分，兩者的結合很恰當。

2. 從課程可涵蓋的程度來看，海洋教育與戶外教育之間的互動，可以分為能夠被戶外教育包含的海洋教育（以場域為主），以及不被戶外教育包含的海洋教育（如海洋歷史、文化、政策、法令、海權、職涯發展等），所以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兩者沒有必要融合為一，就如同目前課綱中劃分出不同學習領域一般，各自運作但透過跨領域來達成共同的目標。
3. 在組織運作上，各縣市的相關負責人需要瞭解補助要點及年度申請計畫中各子計畫的內容，以及各子計畫之間的關聯性，才能掌握教育中心該如何運作（國教署可以給予負責人定期增能）；各縣市教育局處要能盤點現有相關資源及執行狀況，才有容易進行系統性思考及規劃中長程發展計畫；以及應該由教育局處定期召集會議，瞭解執行狀況，並邀請相關之輔導團或執行單位共同參與，才能促進彼此相互了解及相關整合。

## 五、結語

國教署 2021 年開始執行整合發展計畫，各縣市對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轉型發展還不到一年，不管是組織運作或實質內涵上，如何整合及如何發展都還在摸索、檢討與調整中，需要更明確的政策導引與積極協助。國教署目前採取委辦執行的方式來協助各縣市發展，需要特別關注的是：第一、各縣市實際運作情形差異頗大，應尊重在地性，給予較長時間的導引和協助，所以短期內該重視觀摩學習，而不是競賽評比；第二、除了做法上要能明確導引，也要進行相關基礎研發，尤其建構整合發展的上位概念、發展課程與教學模式、協助簡化行政流程等方面的研發，以提供及導引各縣市進行在地化的討論與安置；第三、委辦計畫必須具有連貫性及統整性，才能真實產生效益。

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的整合發展，是一個相當特殊的議題整合案例，如何達到實質內涵上的整合卻又兼顧兩個議題的獨特性，考驗著國教署的整體規劃與導引策略，以及考驗著各縣市如何進行在地化發展，才剛起步，其發展歷程及成效，會是提供其他議題整合的重要參考案例。

## 參考文獻

- 行政院全球資訊網（2019）。蘇揆：向海致敬，善用海洋資源培養國力與競爭力。取自 <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8bc7b8dd-565b-4316->

94c3-da3c75013242

- 行政院全球資訊網（2020）。鼓勵人民「知海、近海、進海」，蘇揆：向海致敬留下美好記憶。取自<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f3e6fd5d-4337-44ca-b1ec-d0f2c0cd604a>
- 吳靖國（2018）。建置中小學海洋教育的永續推動機制。《科學研習》，57(3)，4-9。
- 教育部（2020）。「向山、向海致敬」相關事宜研商會議紀錄。臺北市：教育部。
- 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2008）。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要點。取自<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46957&kw>
- 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2017）。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海洋教育作業要點。取自<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1624&kw>。
- 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2021）。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要點。取自<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2077&kw>
- 教育部全球資訊網（2019）。向山致敬 啟動山林政策新思惟。取自[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9E7AC85F1954DDA8&s=71851203F0A84244](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9E7AC85F1954DDA8&s=71851203F0A84244)

